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禄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

的情形。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